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0〕333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厂房 项目代码： 2016-440111-38-03-005809
建设位置	白云区江高镇大岭村东侧及郭塘村西侧
建设规模	厂房（自编号1），总建筑面积：26449平方米，地上1层：26449平方米；厂房（自编号2），总建筑面积：31592平方米，地上1层：31240平方米，地下1层：352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（含许可调整文号）	穗国土规划建证〔2017〕1072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（2017）放23A011/（2019）复23A118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

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- 附件：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份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份共 2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0年03月06日

抄送：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、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0年03月06日印发
